

证券代码：834009

证券简称：盘石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田宁先生的通知，其于2017年3月1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407000股。本次减持后，田宁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 控股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比例（%） |
| 田宁 | 合计持有股份 | 13,698,500 | 62.266 | 13,291,500 | 60.4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1,625 | 14.735 | 2,834,625 | 12.88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456,875 | 47.531 | 10,456,875 | 47.53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田宁先生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同时是公司的董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一般性规定”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度末最后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总额的25%为法定可转让数额。截至2017年3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已超过一年，田宁先生本次转让的股票已办理解除限售登记。因此，田宁先生本次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额的25%，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